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瑩
　　徐雅惠
被　　告　呂奕新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